营 欢乐迎新春

-区公安分局举办2013年迎新春联欢会



跃辞旧岁,金蛇狂舞迎新春。2月 1日下午,区公安分局主楼会议室 内欢声笑语、掌声阵阵,分局2013 会在这里降重 举行。分局现 任领导班子, 部分老领导、 离退休老干部 属各单位民警 和家属代表共 计200余人欢 聚一堂,畅叙 友情,共贺新 春。联欢会还 特别邀请到了

本报讯(通讯员龚轩)龙腾虎 区工会、区妇联、区政法委和团区 委等部门领导参加。

> 区委常委、分局党委书记、分 局局长陈强首先代表分局党委致 升能力,推动公安工作科学发展,

年迎新春联欢 新春贺辞,向分局全体民警和家 属们致以节日的问候! 向长期以 来一直关心和支持分局工作的区 有关部门的同志们表示衷心的感 谢! 在过去的2012年,分局全体 民警紧紧围绕"六六三三"工作目 代表,以及局 标,圆满完成全国"两会"、"党的 十八大"等各项重大安保任务,得 到了各级领导的充分肯定。201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 神的开局之年,是实施"十二五" 规划的关键年,也是"建设最安全 城市、打造最廉洁警队"的起步之 年,陈强希望全体民警按照市局 党委和区委区政府的统一部署, 坚持"抓党建、带队建、促发展"工 作思路,夯实基础,完善机制,提

为全区经济发展创造良好的社会 治安环境,为人民群众安居乐业 保驾护航!

致辞结束后,分局领导班子上 台给大家拜年,向辛勤工作的全 体民警及给予公安工作大力支持 的家属们表示感谢,祝大家新春 愉快,全家幸福!



区法院

连续14年荣获"首都精神文明单位标兵"称号

自1998年石景山区法院被评 为首都文明单位标兵以来,区法院 每年都被首都精神文明建设委员 会授予首都文明单位标兵称号, 2005年又被授予"全国文明单 位"。区法院在法院精神文明建设 工作方面作出了突出的成绩,主要 有以下四个方面:

-、高度重视文明创建工作

区法院历届党组高度重视文明 创建工作,法院专门成立了创建文 明单位领导小组及办公室。院各 部门设精神文明宣传员,负责上情 下达、统计上报、加强宣传。各部 门积极投身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积 极开展各类精神文明工作作出了 显著的成绩。2005年在首批全国 文明单位的评比活动中,区法院荣 获"全国文明单位称号"

二、开展"共建",明确工作方向 区法院2009年与区景阳天昊 投资管理公司继续签订了共建协 议,并采取多种形式与农村共建。 此外,区法院还与驻区看守所武警 部队、北京军区法院等建立法制共 建关系:深化与区政府"行政案件 通报制度",每半年向区政府通报 行政案件审理情况并提出意见和 建议。工作中,法官先后应邀到景 阳天昊投资管理股份公司、区劳动 局、驻区各大型企业讲法制课和开 展法制宣传活动130次,为依法治 区工作做出了应有努力。

三、积极开展主题实践教育活 动,大力开展基层党组织建设,夯 实队伍建设基础,丰富文明单位创

-是继续深化学习实践科学发 展观活动,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七 届六中全会、十八大会议精神;结 合区法院确定重点调研课题,以此 统领各项审判工作和队伍建设;二 是继续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法治理 念教育活动,区法院案件审判质量

进一步得到提高,涌现出一批清正 廉洁、办案规范、深受当事人称赞 的办案能手;三是深入开展"创先 争优"及"四项主题为民活动",区 法院深入开展"法官下基层、结案 竞赛、文明审判、争当调解能手"四 项活动,使干警在执法理念、执法 作风、执法能力和执法形象上得到 明显改进和提高。同时积极与八 角街道联系,向街道选送优秀的法 官担任"社区法治副书记",帮助群 众解决实际困难;四是进一步加强 人才建设,2012年经过考核、竞争 上岗、公开选拔,9名青年干部走上 中层领导岗位,对部分中层岗位进 行了调整,调整后庭级领导班子年 龄、知识结构得到优化;五是巩固 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成果,推进 "党建带队建"工作。

四、开展法院精神文化建设

深入开展普法教育活动,采取 召开公判大会、公开庭和与区有线 电视台、石景山报合办法制专栏的 形式,选取典型案件进行普法教 育,促使公民知法、守法;继续开展 "法制宣传进校园"活动,提高未成 年人的法律意识和自我保护意 识。坚持开展群众性文体活动是 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此外, 区法院注重营造良好的读书学习 环境,建立了300余平米的公共阅 览室,有图书2万余册,室内开辟 网络阅览专区,为干警提供互联网 服务。每年定期举办各种文体比 赛、活动,丰富干警业余生活,提高 干警素养。 刘洋



单位司机疏忽倒车 三岁孩童被轧丧命

本报讯(通讯员杨敏)孙某. 男,27岁,是北京某汽车服务有限 公司员工。近日,由于孙某驾驶单 位一辆蓝色东风牌中型普通货车 时,刹车不好使,他就把车开进了自 己单位的修理车间进行修理。修了 前轮刹车后,孙某发现地沟不够长, 修不了后轮刹车。于是重新倒车, 由西向东在单位院内倒车,准备把 后轮倒进车间修刹车。

就在孙某修车时,孙某同事周 某的3岁孩子小周正跟自己的表兄 弟一起在单位院里玩耍,两人因为 争抢,表兄弟被小周的姑姑拉开教 训,而小周自己却往院子东南方向

就在这时,孙某倒车的时间和 小周自己走开的时间交集在一起, 孙某的车撞倒了3岁的小周,孩子 当场死亡。

事后,孙某辩称自己从右侧后 视镜看到一个女的拉了一个小孩在 车的右侧走出了后视镜范围,而车 的左后视镜里车的左侧车边上没 人。而且在车的左侧院子南边有人 干活,没有人示意他车后有人需要 停车。犯罪嫌疑人孙某的狡辩终逃 不过法眼,最终他被依法逮捕。.

检察官提示: 众所周知, 司机视 角有盲区,如果自己不检查反而期 待他人指示,本身就已经是作为驾 驶员的重大疏忽,不管怎样也难逃 责任。当然作为孩子的家长也应该 以此为教训,孩子毕竟只有3岁,对 他们的监护应该更为细致。希望司 机更认真,监护人更细致,让这样的 惨剧不要重演。



法律常识

争房产婚姻亮红灯 房屋产权应归谁

【典型案例】

1杨女士能否得到这套赠与的房产? 王先生是民营企业的老板,婚前有两套 房产。2009年在与杨女士谈恋爱的时候,王 先生与杨女士签订了房屋赠与合同,许诺只 要杨女士与自己结婚,就将自己其中的一套 房产赠送给杨女士,但没有到房屋登记机关 办理房产更名过户手续,也没有到公证处办 理房屋赠与公证。2010年8月他俩领取了结 婚证。婚后王先生为了扩大企业规模,因资 金短缺,准备用赠与杨女士的这套房产到银 行抵押贷款,杨女士知道后怕企业将来赔了 把抵押的房产弄没了坚决不同意,并要求王 先生马上与她办理赠与房产更名过户手 续。王先生则认为,他还是这套房产的所有 权人,是个人的婚前财产,他完全有权处置 这套房产,如果不同意用这套房产到银行抵 押贷款,就撤销这套房产的赠与合同。在目 前情况下,杨女士到法院起诉,能否得到这 套赠与的房产?

【案例评析】

赠与合同是赠与人将自己的财产无偿给 予受赠人,受赠人表示接受赠与的合同。我

国采用的是不动产法定登记制度,《物权法》 过户到受赠人名下,赠与人可以随时行使任 第九条规定:"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 让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效力;未经登 记,不发生效力,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这就说明无论何种原因发生不动产物权变 动均需经登记才产生效力。房产属不动产 王先生婚前赠与杨女士的房产,只签订了房 屋赠与合同,没有到房产登记机关办理房产 更名讨户手续,也没有到公证处办理房屋赠 与公证,此房屋赠与合同未生效。《婚姻法司 法解释(三)》第六条规定:"婚前或者婚姻关 系存续期间,当事人约定将一方所有房产赠 与另一方,赠与方在赠与房产变更登记前撤 销赠与,另一方请求判令继续履行的,人民 法院可以按照合同法第186条的规定处理。"

《合同法》第一百八十六条的规定:"赠与 人在赠与财产的权利转移之前可以撤销赠 与。具有救灾、扶贫等社会公益、道德义务 性质的赠与合同或者经过公证的赠与合同, 不适用前款规定。"根据此规定,一般的赠与 合同在财产的权利转移之前是可以撤销 的。这是法律赋予当事人的任意撤销权。 对于房屋赠与合同而言,如果房屋一直没有

意撤销权撤销该赠与。如果杨女士起诉到 法院主张该赠与房产的所有权,法院不会支 持杨女士的诉讼请求。

【典型案例】

2. 这套房子究竟应归谁?

结婚前,小王继承了父母一套一居室的 房产,此房地处京城的繁华地段。结婚有了 孩子以后,就觉得这套房太小了,为了改善 居住环境,小王把这房子卖了,利用卖房子 的钱在房价相对便宜的地方买了一套三居 室,新房依旧登记在小王名下。当房子安排 好后,小王与丈夫的感情则出现了红灯。他 们协商协议离婚时,丈夫提出这套三居室是 套房子的钱转换过来的,这房子依旧属她个 人,没有丈夫的份儿。小王与丈夫争执不 休。根据法律规定,这套房子究竟应归谁?

【案例评析】

本案中涉及婚前财产婚后自然增值怎么 算的问题。《婚姻法》对夫妻一方个人财产在 婚后产生的收益归属没有明确规定。于是

催生出《婚姻法司法解释(三)》第五条的规 定:"夫妻一方个人财产在婚后产生的收益, 除孳息和自然增值外,应认定为夫妻共同财 产。"本条的除外规定,说明夫妻一方个人财 产在婚后产生的自然增值,还是属于个人财 产。小王婚前名下的房产在没有夫妻财产 约定情况下,毫无疑问是她的个人财产,结 婚后由于房价上涨,小王房子的价值不断攀 升,变卖婚前房产后得到的价款包括房子涨 价后的自然增值,按规定属小王个人财产。

小王的那套三居室虽然是婚后购买的, 但购房的资金来源是变卖婚前房产所得的 钱款,也就是说来源小王的个人财产。《婚姻 法司法解释(一)》第十九条规定:"婚姻法第 结婚后购买的,属于夫妻共同财产,有他的。十八条规定为夫妻一方所有的财产,不因婚 一半。小王则认为,这三居室是他们婚前那 姻关系的延续而转化为夫妻共同财产。但 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小王与其丈夫对 这套三居室房屋事先没有约定,故此,这套 三居室房屋仍然属于小王的个人财产。小 王的丈夫要在离婚时分割新房产必须建立 在新房属于夫妻共同财产的基础之上,共同 的房产不存在,小王的丈夫无权要求分割。

胡立奇